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平证发〔2009〕267号

关于北京大北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保荐书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保荐机构”）接受北京大北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

本保荐机构及其保荐代表人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发行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一、保荐代表人及其他项目人员情况

成员	姓名	保荐业务执业情况
保荐代表人	林辉	2002年担任山东药玻(600529)首发项目负责人,2003年担任华芳纺织(600273)首发项目负责人,2004年担任华兰生物(002007)首发项目负责人及保荐代表人。2005年担任华兰生物(002007)、山东药玻(600529)、正虹科技(000702)股改项目负责人及北京城乡(600861)、广州浪奇(000523)、长百集团(600856)股改项目保荐代表人。2006年担任德棉股份(002072)、鲁阳股份(002088)首发项目保荐代表人。2007年担任天润发展(002113)首发项目负责人、保荐代表人及山东药玻(600529)再融资项目负责人。2008年担任弘业股份(600128)再融资项目保荐代表人。
	王锡谷	曾负责或参与金果实业(000722)、酒鬼酒(000799)、金健米业(600127)、通化东宝(600867)、通葡股份(600365)、三一重工(600031)、金螳螂(002081)、山东药玻(600529)、弘业股份(600128)项目的IPO或再融资的承销或保荐,主持了厦门特宝等多家公司的辅导或改制工作,还组织实施了北方联合电力等大型并购项目,具有丰富的投行实践经验。
协办人	王为丰	先后参与了沈阳农高区国资公司、07 芜湖建投债、07 天保投资债、07 湖交投债等企业债主承销/副主承销工作,参与了海南航空、大连起重·重工、深圳航空等公司短期融资券、ABCP发行的财务顾问工作,参与了湖南胜景山河等公司的改制辅导工作。
项目组其他成员	齐政 徐文峰 邱勇 田婷	

二、发行人基本情况

发行人名称:北京大北农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大街27号中关村大厦14层

成立日期:2007年10月26日

联系电话:010-82856450

传真号码:010-82856430

业务范围:饲料、种子的生产和销售

证券发行类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三、 保荐机构与发行人的关系

本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不存在下列情形：

（一）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二）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三）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情况；

（四）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五）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的其他关联关系。

四、 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及内核意见

（一）内部审核程序

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文件履行了严格的内部审核程序：

1、2008年3月17日至18日，本保荐机构内部核查部门对发行人申请文件进行了初步审核，并形成了审核报告。

2、本保荐机构项目组就内部核查部门的审核意见进行了逐项回复和整改。

3、本保荐机构内核小组于2008年3月25日召开内核会议，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文件进行审核。

4、本保荐机构项目组对内核意见进行了逐项落实，内部核查部门对内核意见落实情况进行了检查。

（二）内核意见

本保荐机构内核会议经充分讨论，形成如下意见：北京大北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相关申请文件未发现虚假、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同意推荐北京大北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五、保荐机构承诺

本保荐机构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同意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本保荐机构就如下事项做出承诺：

- 1、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 2、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3、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 4、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 5、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6、 保证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7、 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8、 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本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9、 遵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它事项。

六、 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本保荐机构已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一）关于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决策程序

1、 发行人于 2009 年 5 月 27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对本次股票发行的具体方案、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及其他必须明确的事项作出了决议。

2、 发行人于 2009 年 6 月 20 日召开 200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本次股票发行上市的有关决议，包括：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和数量、发行对象、价格区间或者定价方式、募集资金用途、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决议的有效期、对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具体事宜的授权等。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已就本次股票发行履行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决策程序。

（二）关于《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 发行人已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 2、 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
- 3、 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

综上所述，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三）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查证过程及事实依据

1、主体资格

（1） 本保荐机构调阅了发行人的工商档案，确认发行人为成立于 2007 年 10 月 26 日的股份有限公司，且截至目前仍然依法存续。因此，发行人是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第 8 条的规定。

（2） 本保荐机构调阅了发行人的工商档案，确认发行人为成立于 1994 年 10 月 18 日的有限责任公司，并于 2007 年 10 月 26 日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且截至目前仍然依法存续。因此，发行人设立以来已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符合《管理办法》第 9 条的规定。

（3） 本保荐机构调阅了发行人的工商档案，并且查阅了发行人历次变更注册资本的验资报告，查阅了相关财产交接文件和相关产权证明，确认发行人股东历次出资均已足额缴纳。具体情况如下：

1994 年 10 月 18 日，华航审计事务所对大北农集团（发行人前身，下同）的注册资本的实收情况进行验证，并出具了[1994]第 94 号《验资报告》，验证各股东出资真实、

足额到位。

1996年4月19日，长城会计师事务所对大北农集团增加注册资本的实收情况进行验证，并出具了长会验[1996]第348号《验资报告》，验证各股东出资真实、足额到位。

3 1998年10月30日，北京龙洲会计师事务所对大北农集团增加注册资本的实收情况进行验证，并出具了（98）龙内验发字第057号《验资报告》，验证各股东出资真实、足额到位。

4 2006年9月20日，中实会计师事务所对大北农集团增加注册资本的实收情况进行验证，并出具了中实验字[2006]第41号《验资报告》，验证各股东出资真实、足额到位。

5 2007年10月8日，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对大北农集团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情况进行验证，并出具了岳总验字[2007]第039号《验资报告》，验证各股东出资真实、足额到位。

6 2007年12月11日，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对发行人增加注册资本的实收情况进行验证，并出具了岳总验字[2007]第053号《验资报告》，验证各股东出资真实、足额到位。

合 2009年8月6日，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对发行人增加出资资本的实收情况进行验证，并出具了中瑞岳华验字[2009]第126号验资报告，验证各股东出资真实、足额到位。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主要资产的权属文件，访谈了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确认发行人主要资产权属清晰，不存

在重大权属纠纷的情况。

因此，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 10 条的规定。

(4)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章程，查阅了所属行业相关法律法规和国家产业政策，访谈了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查阅了发行人生产经营所需的各项政府许可、权利证书或批复文件等，实地查看了发行人生产经营场所，确认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销售饲料、兽药（严禁经营兽用预防用生物制品）；动物营养保健品的技术开发；农业信息技术的开发、服务；饲料加工（限分公司经营）；出口本企业生产的饲料、动物营养保健品；进口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及零配件等，发行人主营业务为饲料、种子的生产和销售，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因此，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 11 条的规定。

(5)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公司章程、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股东会）决议和记录，查阅了工商登记文件，查阅了发行人财务报告，访谈了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确认发行人最近三年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均为邵根伙先生，没有发生变更。因此，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 12 条的规定。

(6)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工商登记文件，访谈了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取得了发行人主要股东的声明文件，确认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因此，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 13 条的规定。

2、独立性

(1)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的业务流程资料，访谈了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实地查看了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情况，确认其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 14 条的规定。

(2)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的业务流程资料，访谈了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了解其采购、销售业务情况，实地查看了发行人生产经营相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及其运行情况，并查阅了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的权属资料。本保荐机构确认发行人资产完整，符合《管理办法》第 15 条的规定。

(3) 本保荐机构取得了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及财务人员兼职情况和领薪情况的说明，取得了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及财务人员兼职情况和领薪情况的声明，确认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因此，发行人的人员独立，符合《管理办法》第 16 条的规定。

(4)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的相关财务制度和文件，查阅了发行人的董事会、经理办公会会议记录，访谈了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并核

查了发行人的银行账户资料，确认发行人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公司、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未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因此，发行人的财务独立，符合《管理办法》第 17 条的规定。

(5) 本保荐机构取得了发行人内部组织机构图，查阅了发行人相关部门的管理制度，查阅了发行人的董事会、经理办公会会议记录，访谈了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实地查看了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经营场所，确认发行人建立健全了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因此，发行人的机构独立，符合《管理办法》第 18 条的规定。

(6)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章程，查阅了发行人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股东会）决议，查阅了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财务报告，访谈了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取得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与发行人不存在并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确认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因此，发行人的业务独立，符合《管理办法》第 19 条的规定。

(7) 经本保荐机构审慎核查，确认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符合《管理办法》第 20 条的规定。

3、规范运行

(1)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的章程、历次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股东会）决议、会议记录及相关制度文件，经核查：

发行人已依法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各司其职，组织机构的设置符合《公司法》和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

发行人已制订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等其他有关制度，该等议事规则及制度内容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其制定、修改均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因此，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 21 条的规定。

(2) 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与股票发行上市、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辅导与培训，并进行了考试，确认相关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自身的法定义务和责任。因此，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 22 条的规定。

(3)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公告，访谈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取得了相关人员的声明文件，确认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法定任职资格，且不存在以下情形：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因此，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 23 条的规定。

(4)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文件，与会计师进行了沟通，取得了发行人的《北京大北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估意见》和会计师的《内部控制审核报告》，确认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符合《管理办法》第 24 条的规定。

(5) 本保荐机构取得了发行人关于重大违法违规情况的说明及相关处罚文件，获取了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确认发行人规范运作，不存在下列违法违规情形：

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人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三十六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最近三十六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

盖章；

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因此，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 25 条的规定。

(6)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股东会）决议，查阅了发行人财务报告，访谈了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取得了发行人关于对外担保的声明文件，确认发行人的公司章程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因此，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 26 条的规定。

(7)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资金管理制度，核查了发行人往来款项，查阅了发行人财务报告，访谈了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与会计师进行了沟通，取得了发行人关于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说明，确认发行人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因此，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 27 条的规定。

4、财务与会计

(1) 本保荐机构分析了发行人的财务报告，确认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

流量正常，符合《管理办法》第 28 条的规定。

(2)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访谈了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会计师进行沟通，确认发行人内部控制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出具了中瑞岳华专审字【2009】第 2556 号《内部控制审核报告》，认为：发行人管理层按照财政部颁布的《内部会计控制规范—基本规范（试行）》及相关具体规范的控制标准于 2009 年 9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因此，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 29 条的规定。

(3)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相关财务管理制度，确认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中瑞岳华审字【2009】第 05721 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确认发行人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因此，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 30 条的规定。

(4)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的财务报告和审计报告，访谈了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确认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均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了一致的会计政策，未随意变更。因此，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 31 条的规定。

(5)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股东会）的决议和会议记录，取得了发行人关于关联

交易的说明，取得了发行人独立董事关于发行人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访谈了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查阅了发行人的财务报告和审计报告，确认发行人已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已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因此，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 32 条的规定。

(6) 经查阅发行人财务会计报告和审计报告，本保荐机构确认发行人：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为 34,378.22 万元（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计算），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为 48,631.82 万元，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

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 34,000 万元，不少于人民币 3,000 万元；

截至 2009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后）为 4,589.10 万元，占净资产比例为 6.03%，占净资产的比例未超过 20%；

截至 2009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期末未分配利润为 29,856.43 万元，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因此，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 33 条的规定。

(7) 本保荐机构审阅了发行人相关税收优惠文件，取得了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确认发行人能够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因此，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

第 34 条的规定。

(8) 本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相关的诉讼文件,访谈了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分析了发行人的财务报告和审计报告,发行人有关偿债能力指标分别为:近三年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60.64%、64.73%和 60.06%,流动比率为 1.10、1.05 和 1.12,速动比率为 0.48、0.42 和 0.52。本保荐机构确认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因此,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 35 条的规定。

(9) 本保荐机构审慎核查了发行人申报文件,确认其中不存在下列情形:

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

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

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

因此,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 36 条的规定。

(10) 本保荐机构查阅分析了相关行业研究资料、行业分析报告及行业主管部门制定的行业发展规划等,核查分析了发行人的经营资料、重大资产权属文件、财务报告和审计报告等,访谈了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确认发行人不存在下列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

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者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

已经或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发行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发行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因此，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 37 条的规定。

5、募集资金运用

（1）根据发行人 200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关于本次公开发行与上市的决议，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拟投资于新型高效预混料项目、饲料微生态制剂产业化项目、淮阴大北农水产饲料项目、天津昌农水产饲料项目、超级杂交水稻新品种产业化项目、高产多抗玉米新品种产业化项目、技术中心项目，均投向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未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也未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符合《管理办法》第 38 条的规定。

（2）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总额为 47,093 万元。本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研发、采购、生产和销售等相关经营资料和财务资料，分析了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确认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发

行人现有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相适应。因此，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 39 条的规定。

(3)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相关政策、法规文件，核对了该等项目相关政府批复文件，确认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因此，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 40 条的规定。

(4) 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 2009 年第十次会议已经对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认真分析并形成决议，确信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并将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因此，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 41 条的规定。

(5) 本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确认该等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因此，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 42 条的规定。

(四) 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通过尽职调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在生产经营中面临如下主要风险：

1、产品销售的季节性风险

农业生产具有季节性。发行人饲料、种子等产品的生产销售也具有相应的季节性。

饲料产品销售的季节性由养殖业的季节性所决定。由于春节期间大量的畜禽出栏销售，养殖户的畜禽存栏量大幅下降，所以春节后两个月，养殖户对饲料的需求也大幅减少，

是禽饲料、猪饲料销售的淡季。因而，发行人存在饲料产品销售的季节性风险，将有可能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发行人种子产品的生产和销售季节性特点更为明显。种子企业当年销售的种子产品必须提前一年安排繁殖生产，种子行业生产经营存在跨年度和销售季节性的特点，使发行人的销售收入、成本费用、存货情况和现金流量呈现不均衡状态，将有可能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2、子公司管理控制的风险

发行人采取以公司总部统一经营管理为主导，通过在国内重点销售区域建立分、子公司，贴近市场从事饲料、种子的生产与销售的商业运作模式，即公司总部通过集中采购原材料，由各子公司就地生产、就地销售，以节约采购、运输、销售和技术服务成本；采取直线职能制管理体系，对分、子公司实施人事、财务、质量标准集中控制，并通过技术支持和管理培训，提高分、子公司的经营效率。这种管控模式有助于强化发行人成本控制、市场渗透和技术服务的优势，进一步提升发行人整体经营业绩。

发行人设有 61 家控股子公司，分布在全国 19 个省、市、自治区。根据饲料 2009 年三季度末的财务数据，在发行人全部 61 家控股子公司中，有 20 家出现一定幅度的经营亏损。这些公司亏损的主要原因是受发行人饲料产品发展战略的影响及部分公司成立时间较短、经营尚未完全走上正轨。若发行人管理控制及人力资源、各分子公司间业务协调、信息沟通、内部资源配置和管理控制等方面不能适应发行人未来

业务发展的需要，将有可能影响发行人的整体运营效率和业务的持续发展。

3、产业政策、国家税收政策变化的风险

发行人根据国家相关产业政策和税收政策享受多项税收优惠，如果相关政策发生变化，发行人不能继续享受相关税收优惠，将对发行人经营业绩构成一定影响。

增值税税收优惠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若干农业生产资料征免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01〕113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饲料产品免征增值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01〕121号）》等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的规定，发行人以及生产、销售饲料、农产品的子公司在报告期内免征增值税；植保产品生产企业增值税率为13%，流通环节免征增值税；销售动保产品及其他产品的企业，增值税率为3% - 17%（2009年1月1日前为4% - 17%）。

如果国家增值税税收优惠政策发生重大变化，将会对发行人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所得税税收优惠

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北京金色农华种业科技有限公司分别是第二批和第四批农业产业化国家重点龙头企业。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明确农业产业化国家重点龙头企业所得税征免问题的通知》（国税发〔2001〕124号）、《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的规定，发行人及大部分从事饲料和种子业务的子公

司在 2006 年、2007 年免征所得税。

发行人之子公司北京大北农动物保健科技有限公司、北京绿色农华植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北京绿色农华植物营养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为设立于北京市中关村科技园区高新技术企业，上海伟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为设立于上海浦东新区的企业，厦门大北农饲料有限公司为设立于厦门经济特区的企业。上述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享受不同程度的企业所得税优惠。

发行人之子公司四川大北农农牧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落实西部大开发有关税收政策具体实施意见的通知》(国税发[2002]47号)和《国务院关于实施企业所得税过渡优惠政策的通知》(国发〔2007〕39号)的规定，从 2007 年度起至 2010 年止享受 15% 的优惠税率。

本公司以及子公司北京大北农动物保健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北京绿色农华植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北京科高大北农饲料有限责任公司为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联合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其中北京科高大北农饲料有限责任公司从 2009 年度起企业所得税的适用税率为 15%，其他企业从 2008 年度开始，企业所得税的适用税率为 15%。。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贯彻从事农、林、牧、渔业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国税函[2008]850号)之规定，发行人除江西先农之外从事种子行业的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享受免征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政策。

根据上述税收政策，发行人近三年一期的企业所得税费

用比例分别为 1.97%、3.22%、17.41%和 17.80%。假设发行人及子公司报告期内适用 25%的企业所得税率，则发行人近三年一期的净利润情况如下表：

项目（单位：万元）	2009年1-9月	2008年度	2007年度	2006年度
利润总额	21,381.58	17,416.18	11,404.20	9,137.32
所得税费用（适用税率25%）	5,729.40	4,896.75	3,906.94	3,280.84
净利润	15,652.18	12,519.43	7,497.26	5,856.48
申报报表净利润	17,575.12	14,384.58	11,036.77	8,956.87
与申报报表净利润的差额	1,922.94	1,865.15	3,539.51	3,100.39

如果上述所得税优惠政策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发行人及子公司不再符合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发行人的所得税费用将会上升，经营业绩将受到不利影响。

4、自然灾害的风险

养殖业中出现的禽流感、蓝耳病等疫情，对饲料行业的生产影响较大。若发行人生产基地区域发生严重的疫情，将会对发行人的饲料产量及生产经营活动产生影响。农业生产受旱、涝、冰雹、霜冻、沙尘、气候突变等自然灾害及病虫害的影响较大，上述灾害通常具有季节性的特点。在种子作物的生长期间，若发行人生产基地区域发生严重自然灾害或病虫害，将对发行人的种子生产和销售产生影响。

除上述主要风险外，发行人还存在控股股东控制风险、饲料产品的原材料供应和价格风险、市场风险、租赁经营的风险、管理风险、技术更新换代的风险、依赖核心技术人员及技术泄密的风险、新产品开发风险、募投项目风险等。

（五）发行人的发展前景

1、发行人的行业地位

发行人以科技为先导，注重营销和服务，为广大种植户和养殖户提供优质产品。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稳定增长，饲料业务和种子业务均保持良好的发展势头，核心竞争力不断巩固和提升，市场份额稳步提高。

饲料产品的市场份额及变动趋势

2006年、2007年、2008年和2009年1-9月，发行人饲料产品分别实现销售收入119,394.16万元、175,417.01万元、294,011.52万元和230,152.82万元。发行人饲料业务规模位居同行业前列，以饲料行业上市公司为参照，发行人饲料产品2008年销售收入在饲料行业上市公司中位列第三。

发行人饲料产品销售收入与可比上市公司对比表（单位：万元）

名次	企业名称	2008年
1	通威股份	812,628.86
2	新希望	315,828.52
3	发行人	294,011.52
4	正邦科技	253,408.20
5	正虹科技	115,068.07
6	天康生物	81,462.00
7	中牧股份	72,139.38

根据发行人2008年饲料产品销售收入情况，并以2008年全国饲料行业实现的销售收入为基准，发行人饲料产品的市场份额约为1.04%。

作为发行人饲料业务的核心品种，发行人预混料产品

2006年、2007年、2008年和2009年1-9月分别完成销量127,822吨、128,513吨、152,551.59吨和133,617.00吨，实现销售收入53,046万元、58,656万元、80,894.93万元和70,812.89万元，连续四年位居全国第一位。2008年，发行人预混料产品按销量计算的市场占有率约为3%。

种子产品的市场份额及变动趋势

2006年、2007年、2008年和2009年1-9月，发行人种子产品的销售收入分别为23,354.61万元、26,671.20万元、30,074.47万元和18,495.64万元。对比2008年全国种子产业总收入规模300亿元，发行人种子产品的市场份额约为1%。

发行人是全国第二大水稻种子生产企业，发行人的水稻种子在长江中下游地区具有明显的竞争优势。2008年，发行人主要水稻种子在湖北、江西两个水稻种植大省的市场占有率位居第一（数据来源：各省农业厅统计数据）。

2、发行人竞争优势

（1）技术研发优势

发行人自创立以来始终坚持以“科技创新”作为立企之本，依托中关村科技资源和创新环境，致力于以高科技发展中国的农业事业。发行人通过自主研发、技术引进、科技成果转化或产学研合作等途径，形成了国内一流的企业技术创新体系与核心竞争力。发行人被科技部、国家发改委、北京市科委等多家权威部门认定为国家企业技术中心、国家创新型试点企业、中关村科技园区海淀园博士后工作站分站、高新技术企业等。

在科研队伍方面，发行人人才队伍结构合理，激励机制

完善，不断引入一流研发人才，形成了以自有科研队伍为主，产学研相结合的技术创新团队。发行人目前研发人员 418 人，其中拥有享受国家级政府津贴的高级专家 5 名，博士 20 人，硕士 106 人。

在研发经费上，发行人重视研发经费投入，并从投入、运行、激励三个方面实施保障，确保技术创新有良好环境和动力源。发行人近 3 年累计投入研发经费超过 3 亿元，约占总收入的 5%，技术创新产品年平均销售收入占总销售收入的 66.4%，目前已经形成了“开放性研发与成果中试熟化相结合、农民科技知识普及与企业公益相结合”的“2+2”大北农自主技术创新模式。

在产品研发上，发行人应用生物技术开发生物饲料、作物新品种、生物疫苗、生物农药，通过“开放竞争的产学研合作”与“成果中试熟化转化”两大自主创新特色模式，基本解决了微生物饲料添加剂稳定性、杂交作物品种的快速纯度检测、生物疫苗效力与安全性等行业关键性共性问题。同时在新型微生物饲料添加剂、杂交玉米和杂交水稻新品种、

-甘露聚糖酶、猪瘟疫苗、新型中兽药制剂、多氧清生物农药等主要新产品方面申请受理发明专利 137 项，已授权 11 项；申请植物新品种权 33 项，已授权 17 项；获得计算机软件登记权 8 项、外观设计 13 项；参与制定国家标准 1 项、行业标准 28 项；获得国家三类新兽药 2 项、国家重点新产品 3 项、国审作物新品种 9 项。获得中国名牌产品 1 个、北京市自主创新产品 1 项、政府科技进步奖励 4 项、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数共计 184 项。

发行人承担多项国家与省级研发项目，取得了大量高价值成果，获得了充足技术贮备，并不断转化为发行人高附加值的产品。其中“简易纯度检测、高效排假型杂交稻不育系及超级组合选育”列入国家“863”计划，成为全国唯一一家承担“863”计划农作物育种重大专项的民营种业企业；国家“863”项目“水稻白化转绿叶色标记与种子纯度简易识别及高效自动排假”通过专家鉴定，在整体上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发行人主要经营的“两优培九”水稻种是国家“863”计划项目《两系亚种间杂交稻选育与应用研究》和国家总理基金项目《超级杂交稻选育研究》的重大研究成果，“两优培九”是我国第一个超级杂交稻组合，是全国种植面积最大的水稻品种，该项目获得2004年度国家技术发明二等奖。

（2）产品品种优势

饲料行业和种子行业的竞争核心是品种的竞争，只有具备丰富产品线的饲料和种子企业才能在市场竞争中掌握主动权。经过多年发展，发行人饲料产品和种子产品均已建立丰富的产品线，极大地提高了用户对发行人产品的选择空间，提高了发行人产品的适应范围。

在饲料产品方面，发行人已经开发出30余种预混料品种，并成为国内规模最大、品种最为齐全的预混料生产企业。发行人充分发挥预混料产品形成的资源优势，以发行人高品质预混料为核心原料，针对不同地区养殖业的不同特点，生产适用于包括猪、鸡、鸭、鱼、虾、牛、羊、蟹等多种动物的浓缩饲料和配合饲料品种，满足养殖场（户）对饲料产品的多样化需求。

在种子产品方面，发行人以水稻种和玉米种为核心，培育出了一大批产量高、适应力强的优质种子品种，推广区域遍布于华北、西北、华南、长江中下游等地区、近 20 个省（区、市）等主要水稻、玉米种植区。多年来，发行人的品种选育工作始终保持高水平。历年参加国家级、省级的预试、区试品种合计近 400 个，申请品种权保护的品种达到 30 余个，授权品种 17 个。丰富的种子产品线，为发行人种子经营保持较高质量和可持续性打下了坚实基础。

（3）产品质量优势

发行人视产品质量为企业发展的生命线，牢固树立质量意识，在产品生产和经营过程中，注重产品质量体系建设和生产过程管理，不断提高产品质量。

在饲料及预混料产品方面，发行人是全国第一个同时拥有 ISO9000 质量管理体系、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和 HACCP 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的饲料企业，在上述三大质量管理体系的基础上，发行人还自行制定了良好生产规范（GMP）和标准操作流程（SOP），在国家标准的基础上制定了 20 多个企业标准，把工作细节进一步量化，在体系和规范的支撑下，保证了发行人饲料产品质量安全和饲料卫生安全。

在种子产品领域，发行人还是国内最早通过了 ISO9001 质量体系认证的育种企业之一，对制种过程实行产前、产中、产后的全方位质量控制，并对这些过程中的具体要求编制成《质量手册》。同时，根据每一环节的特点，制定出 KPCP 关键点控制程序，由资深技术人员严格按照发行人制订的种子生产技术操作规程实施，确保产品品质，并提高了制种的效率，赢得了市场，得到广大种植户的高度评价。

（4）营销网络优势

发行人根据饲料和种子产品营销的特点建立了覆盖全国重点养殖和种植区域的营销网络，制订并实施独具特色的营销策略，营销效率和产品服务能力得以不断提高。

在饲料业务方面，发行人注重精细化营销网络体系的建设，其饲料业务营销网络分为相辅相成的两大体系，一是子公司体系，发行人在全国重点区域设立了专业销售子公司，负责其所在地区的饲料产品物流、产品销售、技术推广和服务、市场信息反馈以及客户管理等工作。二是经销商体系，发行人在全国首创“县级服务站”营销模式，建立起始于县终止于户的全国科普推广网络，其中包括超过 500 个县级服务站，并将经销商纳入到发行人的营销队伍中来，对其进行规范化管理，形成发行人与经销商双赢的局面，有效地推动了发行人饲料产品的销售。

在种子业务方面，发行人已经建立稳定的种子销售网络和科技推广体系，分别在河北、山东、湖北、河南、安徽、江苏、四川、湖南、江西、新疆等省区市设立了分支机构，设立了近 30 个配送中心，3,000 个种子专营店；并配有数百名专职科普人员在各市场区域进行科普技术服务。

发行人以技术和营销服务为主要手段，构建总部、子公司、服务站三级服务支撑体系，并由超过 3,000 人的科普人员对客户进行全方面的技术服务，通过每年超过 500 次的技术推广会、月发行五十万份的《大北农技术服务报》等全国性的农民技术培训等手段，对经销商、养殖户、种子户进行持续地培训、指导和服务，提升发行人产品的影响力和网络的竞争力。

（5）企业文化和团队竞争优势

发行人自成立以来，一直致力于建设具有行业竞争力的企业文化。发行人的企业文化以报国兴农为企业使命、以创建世界级农业科技型企业为战略目标、以共同发展为根本途径。经过十多年的宣贯、执行和提炼，发行人的企业文化已形成一套完整的系统，其建设成果和宣贯能力，得到行业的普遍认可和尊重。2006年，发行人荣获“中国十大企业文化价值品牌”。在企业文化的感召和影响下，发行人的人才优势和团队竞争力居于行业领先地位，主要表现在：

发行人决策层和高管队伍稳定、高度敬业、领导有力。发行人决策和管理层大部分为本行业及相关领域的资深专家，其中发行人的第一批创业者仍然工作在重要的工作岗位上，保持着稳定、团结、协作的创业精神，他们对发行人未来的发展起到了至关重要的作用。

发行人拥有一支能够独挡一面的创业型管理团队。发行人各子公司总经理和总部各体系总监，均是发行人用文化、平台、机制培养起来的年轻干部。他们大多数均从基层的岗位做起，接受发行人企业文化的熏陶，逐步成长为发行人发展的中坚力量。

发行人拥有一支庞大的专业化的服务营销队伍。目前，发行人拥有一支超过3,000人的市场服务和推广方面的专业团队。他们绝大多数为农业大中专院校的毕业生，在发行人经过科普服务、产品知识、企业文化等方面的系统培训，形成了一支专业的、年轻的富有朝气的竞争力团队。他们长期活跃在县、乡、村一线市场，为经销商、养殖户、种植户提供专业的技术服务，成为发行人市场份额不断扩大的关键

力量。

3、国际金融危机对发行人的影响

2008 年国际金融危机爆发，全球经济受到了剧烈冲击，我国的实体经济也受到了一定程度的影响。但是，我国的饲料和种子行业依然保持了良好发展态势，是受国际金融危机影响最轻的行业之一。随着经济的发展、人口总量的增长，国内养殖业和种植业始终保持稳定增长，两大行业对饲料产品和种子产品的市场需求不断增加。发行人作为我国预混料生产的龙头企业仍然占据市场优势地位，销售收入和盈利能力稳步增长，2008 年发行人实现营业收入 360,717.86 万元，同比增长 58.89%，2008 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14,395.26 万元，同比增长 32.56%，发行人的盈利能力仍保持较高水平。鉴于我国饲料、种子行业需求刚性特征明显，特别是随着国家对农业生产的不断重视，2009 年我国饲料、种子行业仍然存在扩容趋势。因此，从目前的现状和将来的发展趋势来看，国际金融危机不会对发行人的业务发展产生较大负面影响，发行人将继续发挥现有的品牌优势、营销网络优势、研发优势、资金优势等来获得更多扩大市场份额的机会。

4、发行人的发展前景

从 2007 年开始，我国养殖业开始向中小规模集团化养殖发展，配合饲料商品化率开始下降，而预混料成为大养殖场选购的主导产品。据预测，在未来几年内，我国预混料总消耗量的商品化率将从现在的 50% 快速增长到 85% 至 90%。如果按 80% 市场化计算，未来几年内预混料新增市场潜力约为 544 万吨，市场商品化的预混料总量将达到 1000 万吨。

今后几年，大型预混料生产企业在资金实力、技术水平、科研能力以及政策支持等方面的优势越来越明显，小型预混料生产企业将被逐步淘汰，市场集中度会越来越高。科技含量高、专业化强的预混料生产企业将具有广阔发展空间。

从我国水产饲料消费情况看，2002年总消费量为676万吨，至2006年达到1,202万吨。2010年，我国水产品产量预计为6,000万吨，其中人工养殖70%为4,200万吨，以70%精养，除去鲢鱼，以1.8饵料系数算，需饲料3,121万吨，以国家计划饲料普及率达60%计算，当年实际消费饲料1,872万吨。即从2006年到2010年，水产饲料实际消费将翻一番。

目前，我国商品种子国内市场销售额大约在200亿至300亿元人民币之间，居世界第二位。预计到2010年，国内种子市场的年销售额将达到800亿元。我国现在种粮价格比为1:2至1:8，而国际市场种粮比为1:15至1:25，同时我国种子商品化率只有30%-40%，而国际上种子商品化率平均可达70%，发达国家更高达到90%以上，因此我国种子市场的上升空间很大。

基于目前公司在国内饲料和种子行业的领先地位，若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获得批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式实施以后，将有利于公司实现规模经济，降低单位产品成本，加强竞争优势，进一步提高公司的主营收入与利润水平。

发行人管理层为公司制定未来2~3年内的经营目标：

饲料业务方面，本公司力争到2010年，将预混料的生产能力提高到年产30万吨，浓缩料和配合饲料的生产能力提高到年产200

万吨，饲料业务的生产能力合计达到年产230万吨。确保本公司预混料的生产与销售能力继续保持全国首位，保证本公司浓缩料和配合饲料的生产与销售能力进入全国前五名。

种子业务方面，本公司计划到2010年，实现制种面积20万亩，种子销售数量达到1.5亿斤，种子业务的总销售额力争突破8亿元，种子整体生产和营销能力进入全国前三强。

（六）保荐机构推荐结论

本保荐机构认为，北京大北农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基本条件，同意担任北京大北农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保荐机构并推荐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主题词：大北农 发行 保荐

打印：刘亚兰

共打印 9 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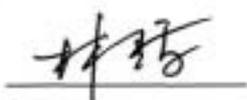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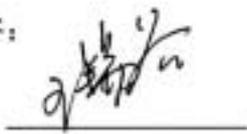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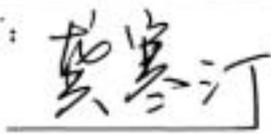
承办：田 婷

联系电话：13811995478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09年11月8日印发

【此页无正文】

项目协办人签名	王为丰：  2009年11月8日
保荐代表人签名	林辉：  王锡谷：  2009年11月8日
内核负责人签名	龚寒汀：  2009年11月8日
保荐业务负责人签名	薛荣年：  2009年11月8日
法定代表人签名	杨宇翔：  2009年11月8日
保荐机构公章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09年11月8日

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兹授权我公司正式员工林辉同志，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履行北京大北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保荐代表人职务。

特此授权。

法定代表人（签名）：_____

杨宇翔



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兹授权我公司正式员工王锡谷同志，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履行北京大北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保荐代表人职务。

特此授权。

法定代表人（签名）：_____

杨宇翔

